##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汉斌先生、程虹先生、曾繁礼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 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所规定 的情形。我们认为张汉斌先生、程虹先生、曾繁礼先生的选聘符合《公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程虹先生、曾繁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 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扩大投资主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独立董事: 张汉斌、程虹、刘佳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